

股票代碼：4304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5號

(嘉義分公司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1.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4. 九十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4
1. 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	
2. 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承認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劃變更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5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 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五、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六、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變更案	2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2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28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0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7
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61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1
九、其他說明事項	61

壹、開會程序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整

地 點：嘉義縣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二路5號(嘉義分公司會議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九十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
- (二)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承認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劃變更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四)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新台幣 104,868 仟元整。

(2)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琨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104,868 仟元整。

(3)謹報請 備查。

四、九十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新台幣 69,000 仟元整。

(2)資金貸與對象為子公司琨詰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為新台幣 69,000 仟元整。

(3)謹報請 備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陳照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23 頁附件【三~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九十九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3,856,284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盈餘分配數為新台幣 9,413,540 元。

二、考量公司整體營運需求及方向並求永續經營，本年度擬不予分配盈餘。

三、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五】。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劃變更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19987 號函同意在案，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2.5 元，募集金額計 187,5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購買機器設備。

二、公司擬終止轉印膜生產計劃，將未支應之資金擬移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劃變更，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本次變更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六】。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七】。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因本公司已另行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為配合公司實務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予以刪除。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1 頁【附件八】。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目前缺董事及監察人各一席，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 100 年 6 月 28 日至 101 年 6 月 15 日止。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其許可」。
二、因應本公司業務之需要，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致力於持續拓展業務、加強人才培訓，並對成本、存貨、應收帳款加強管控，提升管理效率，九十九年度公司營運獲利為 386 萬元。茲將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431,999	370,921	61,078	16.47
營業成本	392,347	345,606	46,741	13.52
營業毛利	39,652	25,315	14,337	56.63
營業費用	55,536	62,624	(7,088)	(11.32)
營業淨損	(15,864)	(37,309)	(21,445)	(57.48)
稅前淨利	3,868	6,599	(2,731)	(41.3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31,999	370,921	
	營業毛利	39,652	25,315	
	利息支出	8,321	11,502	
	稅後純益	3,856	6,6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	1.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7	1.3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損)益	(2.66)	(8.35)
		稅前純(損)益	0.65	1.48
	純益率(%)	0.89	1.78	
	稅後每股盈餘(元)	0.07	0.15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除致力既有產品項目之業務拓展及改良精進外，為加速建立核心競爭產品，亦同時進行新產品開發及應用發展，以提昇長期之經營競爭力；另在生產製程方面持續努力精益求精，降低不良率，以使好的產品設計，得以透過完整、精湛之製程技術，生產出優良且精緻之商品，以滿足並超越客戶之需求。

感謝公司全體同仁長期來的努力，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達成目標，也感謝股東們的支持與愛護。我們會更加全力以赴，使公司持續茁壯成長。

董事長：莊玉坪



經理人：莊玉坪



主辦會計：邱薇恩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劉江抱、陳照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廖大豐



監察人：黃明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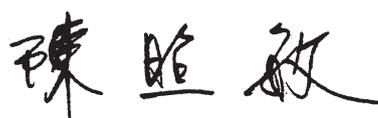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江 抱

會計師 陳 照 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勝 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97,158	10	\$ 22,894	3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 194,826	19	\$ 194,278	2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37,148	4	8,631	1	2120	應付票據	9,163	1	7,835	1
1140	應收帳項-淨額(附註二及六)	96,041	10	81,905	10	2140	應付帳款	32,296	3	11,547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	250	-	1,449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10,088	1	16,617	2
1178	其他應收款	80	-	145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	-	17,000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53,845	5	28,294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15,006	2	42,492	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61,501	6	54,778	6	229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707	-	811	-
1291	受限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35,251	3	49,864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3,086	26	290,580	34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3,361	1	11,212	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38,998	4	54,995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4,635	39	259,172	30	2420	其他負債	35,602	4	35,602	4
	長期股權投資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	-	2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358,458	36	356,200	41	288X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35,602	4	35,622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	-	-	-	2XXX	負債合計	337,686	34	381,197	44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358,458	36	356,200	41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59,673仟股,九十八年44,673仟股	596,725	59	446,725	51
1501	地 址	113,140	11	113,140	13		資本公積	48,968	5	10,83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40,487	14	140,487	16		發行股票溢價	708	-	48	-
1531	機器設備	24,309	2	30,596	3		法定盈餘公積	9,799	1	6,603	1
1561	生財器具	4,260	1	5,577	1		未分配盈餘	10,507	1	6,651	1
1631	租賃改良	124	-	3,000	-		保留盈餘合計	10,289	1	25,290	3
1681	其他設備	6,132	1	5,209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6,489	66	489,805	56
15X1	成本合計	288,452	29	298,009	34		股東權益總額	871,002	100	871,002	100
15X9	減:累計折舊	59,883	6	62,782	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71,002	100	871,002	100
1599	減:累計減損	231	-	395	-						
1670	預付設備款	228,338	23	234,832	2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126	2	492	2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60	-	1,287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27	-	127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2,605	-	2,766	-						
1840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及十一)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6,126	2	16,126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858	2	19,019	2						
1XXX	資 產 總 計	\$1,004,175	100	\$ 871,002	100			\$1,004,175	100	\$ 871,0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莊玉坪



董事長：莊玉坪



會計主管：邱薇恩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附註二及二十)	\$ 441,317	102	\$ 375,47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附註二)	<u>9,318</u>	<u>2</u>	<u>4,551</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431,999	100	370,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七、十七及二十)	<u>392,347</u>	<u>91</u>	<u>345,456</u>	<u>93</u>
5910 營業毛利	39,652	9	25,465	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附註二)	-	-	(20)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損失) (附註二)	<u>20</u>	<u>-</u>	<u>(130)</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9,672</u>	<u>9</u>	<u>25,315</u>	<u>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13,766	3	19,935	5
6200 管理費用	37,942	9	41,13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28</u>	<u>1</u>	<u>1,55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536</u>	<u>13</u>	<u>62,624</u>	<u>17</u>
6900 營業淨損	<u>(15,864)</u>	<u>(4)</u>	<u>(37,30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7	-	18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八)	30,110	7	54,176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	\$ -	-	\$ 42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	-	358	-
7280	減損轉回利益(附註 二、九及十)	164	-	9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九)	<u>1,964</u>	<u>1</u>	<u>3,55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2,365</u>	<u>8</u>	<u>58,402</u>	<u>1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	8,321	2	11,502	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311	1	2,992	1
7880	什項支出	<u>1</u>	<u>-</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2,633</u>	<u>3</u>	<u>14,494</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868	1	6,599	2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二及十六)	(<u>12</u>)	<u>-</u>	<u>4</u>	<u>-</u>
9600	本期淨利	<u>\$ 3,856</u>	<u>1</u>	<u>\$ 6,603</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7</u>	<u>\$ 0.07</u>	<u>\$ 0.15</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玉坪



經理人：莊玉坪



會計主管：邱薇恩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數(仟股)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 (附註十五)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58,548)	合計 (\$ 58,500)	累積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總計 \$ 494,545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0,527	\$ 505,273	\$ 10,839	\$ 48			\$ 36,933	
減資彌補虧損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日為減資基準日	(5,854)	(58,548)	-	-	58,548	58,548	-	-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6,603	6,603	-	6,60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1,343)	(11,34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673	446,725	10,839	48	6,603	6,651	25,590	489,805
現金增資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15,000	150,000	38,129	-	-	-	-	188,12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0	(660)	-	-	-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3,856	3,856	-	3,85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5,301)	(15,30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673	\$ 596,725	\$ 48,968	\$ 708	\$ 9,799	\$ 10,507	\$ 10,289	\$ 666,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玉坪



經理人：莊玉坪



會計主管：邱薇恩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856	\$ 6,603
折舊及攤銷	10,616	10,504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150	(3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50	(2,807)
存貨報廢損失	649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29	-
獲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12,551	23,73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30,110)	(54,176)
減損轉回利益	(164)	(96)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0
已實現銷貨毛(利)損	(20)	1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517)	(7,281)
應收帳款	(14,286)	(18,8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9	3,048
其他應收款	65	1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631
存 貨	(8,922)	21,0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49)	1,600
應付票據	1,328	833
應付帳款	20,749	7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97)
應付費用	(6,529)	5,152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96	(8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459)</u>	<u>8,5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5,551)	(444)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4,613	(3,736)
購置固定資產	(4,916)	(4,124)
遞延費用增加	(98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42)</u>	<u>(8,199)</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 548	\$ 12,158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43,483)	(7,4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7,000)	(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4)
現金增資	<u>187,5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565</u>	<u>2,643</u>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74,264	2,954
期初現金餘額	<u>22,894</u>	<u>19,940</u>
期末現金餘額	<u>\$ 97,158</u>	<u>\$ 22,89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8,461</u>	<u>\$ 11,63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5,006</u>	<u>\$ 42,4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玉坪



經理人：莊玉坪



會計主管：邱薇恩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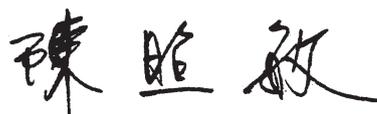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江抱

會計師 陳照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勝昱科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05,947	15	\$ 116,596	9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 313,484	23	\$ 323,154	24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五)	37,760	3	8,631	1	2120	應付票款	9,163	1	8,52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49,523	25	437,625	3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232,647	17	295,658	22
1150	應收帳款—附保人(附註二及二十)	250	-	1,449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2,422	-	6,498	1
1178	其他應收款	13,821	1	6,427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5,734	2	49,827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50,773	11	131,974	10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90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528	-	-	-	22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一)	-	-	17,000	1
1291	受限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六及二一)	98,157	7	158,000	12	229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5,006	1	42,492	3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5,219	3	24,96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4,109	46	181,1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3,478	65	885,667	6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	-	-	-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38,998	3	54,995	4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一)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35,602	3	36,530	3
	成本					2XXX	負債合計	708,709	52	852,847	64
1501	土地	113,140	8	113,140	9						
1521	房屋及建築	330,946	24	220,369	16						
1531	機器設備	78,465	6	85,785	6						
1551	運輸設備	5,227	1	5,490	-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1	生財器具	4,897	-	6,313	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50,000仟股，發行：九十九年59,673仟股，九十八年44,673仟股	596,725	43	446,725	33
1631	租賃改良	124	-	3,492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4,816	1	15,076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8,968	3	10,839	1
15X1	成本合計	547,615	40	449,665	33		保留盈餘	708	-	48	-
15X9	減：累計折舊	113,218	8	112,670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99	1	6,603	-
1599	累計減損	232	-	3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07	1	6,65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34,165	32	336,600	2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289	1	25,590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37,291	32	411,480	3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6,489	48	489,805	36
	無形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760	-	1,287	-						
1780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十及二一)	18,685	1	20,013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9,445	1	21,300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535	-	2,739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5,323	1	5,340	1						
1840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及十一)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6,126	1	16,126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984	2	24,205	2						
1XXX	資產總計	\$ 1,375,198	100	\$ 1,342,65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75,198	100	\$ 1,342,6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邱薇恩



經理人：莊玉坪



董事長：莊玉坪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	\$1,244,522	101	\$1,330,91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附註二）	<u>9,318</u>	<u>1</u>	<u>4,551</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235,204	100	1,326,3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及十七）	<u>1,074,536</u>	<u>87</u>	<u>1,157,604</u>	<u>87</u>
5910	營業毛利	<u>160,668</u>	<u>13</u>	<u>168,762</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銷售費用	51,624	4	57,594	5
6200	管理費用	80,001	7	77,40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28</u>	<u>-</u>	<u>1,55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5,453</u>	<u>11</u>	<u>136,54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5,215</u>	<u>2</u>	<u>32,21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87	-	60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110	-
7210	租金收入	-	-	42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2,568	-	358	-
7280	減損轉回利益（附註二、八及九）	163	-	96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八）	<u>7,916</u>	<u>1</u>	<u>3,85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234</u>	<u>1</u>	<u>5,06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1,832	1	\$ 16,818	1		
7530	1,536	-	962	-		
7560	13,356	1	82	-		
7650	290	-	-	-		
7880	50	-	1,17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7,064</u>	<u>2</u>	<u>19,039</u>	<u>1</u>		
7900	9,385	1	18,239	1		
8110	<u>5,529</u>	<u>1</u>	<u>11,636</u>	<u>1</u>		
9600	<u>\$ 3,856</u>	<u>-</u>	<u>\$ 6,603</u>	<u>-</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u>\$ 0.18</u>		<u>\$ 0.07</u>		<u>\$ 0.41</u>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玉坪



經理人：莊玉坪



會計主管：邱薇恩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數 (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五)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 58,5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股東權益總額 \$494,545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0,527	\$505,273	\$ 10,839	\$ 48	(\$ 58,548)	(\$ 58,500)	\$ 36,933	\$494,545
減：實彌補虧損—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5,854)	(58,548)	-	-	58,548	58,548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6,603	6,603	-	6,60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1,343)	(11,34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673	446,725	10,839	48	6,603	6,651	25,590	489,805
現金增資—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15,000	150,000	38,129	-	-	-	-	188,12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0	(660)	-	-	-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3,856	3,856	-	3,85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15,301)	(15,30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673	\$596,725	\$ 48,968	\$ 708	\$ 9,799	\$ 10,507	\$ 10,289	\$666,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玉坪



經理人：莊玉坪



會計主管：邱薇恩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3,856	\$ 6,603
折舊及攤銷	22,324	22,010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260	(21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29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36	5,253
存貨報廢損失	649	72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536	85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90	-
減損轉回利益	(163)	(96)
遞延所得稅	(2,540)	9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9,129)	(7,124)
應收帳款	87,842	(38,3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9	(1,449)
其他應收款	(7,394)	603
存 貨	(29,884)	73,0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754)	(804)
應付票據	635	(1,143)
應付帳款	(63,011)	45,870
應付所得稅	(4,076)	4,254
應付費用	(14,093)	5,969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u>7,198</u>	<u>7,41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190)</u>	<u>124,3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	59,843	5,688
購置固定資產	(56,428)	(33,1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16	1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6)	1,704
遞延費用增加	<u>(2,334)</u>	<u>(30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01</u>	<u>(25,93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9,670)	(\$ 25,674)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43,483)	(7,4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7,000)	(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4)
現金增資	<u>187,5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7,347</u>	<u>(35,188)</u>
匯率影響數	(<u>4,707</u>)	(<u>5,859</u>)
本期現金增加數	89,351	57,382
期初現金餘額	<u>116,596</u>	<u>59,214</u>
期末現金餘額	<u>\$ 205,947</u>	<u>\$ 116,59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2,280</u>	<u>\$ 17,138</u>
支付所得稅	<u>\$ 12,136</u>	<u>\$ 6,45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u>\$ 15,006</u>	<u>\$ 42,4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玉坪



經理人：莊玉坪



會計主管：邱薇恩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99 年度稅後淨利	\$ 3,856,2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5,62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470,656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5,942,884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9,413,540
分配項目(註)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413,540

註：考量公司整體營運需求及方向並求永續經營，本年度擬不予分配盈餘。

董事長：莊玉坪



經理人：莊玉坪



會計主管：邱薇恩



九十九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變更案

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與運用進度表

一、原預計計劃及效益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5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19987 號函。
2.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187,500 仟元。
3. 資金來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2.5 元，募集金額計 187,500 仟元。
4. 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九年度		一百零一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第 2 季	117,500	117,500	—	—
購買機器設備	100 年第 1 季	70,000	22,080	26,120	21,800
合計	—	187,500	139,580	26,120	21,80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

考量在未來營運持續成長時，將不致因負債比率增加而增加其營運風險，或因利息費用增加致降低公司獲利能力。至於償債能力方面，預計本次計畫完成後將可提高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償債能力將可提高，財務調度將更加靈活。

募集之資金於 99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若此部分資金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以 98 年度公司之平均銀行借款利率 3.01% 來計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現金流出 3,549 仟元。

(2) 購買機器設備

非量化效益—提升產品品質與製程

公司擬於嘉義廠興建無塵室，生產製程中部份精密環結即可於無塵環境生產，此舉可有效提高公司之生產良率及產製過程之品質將可更順暢，產品品質之提昇將見效果。

量化效益

此次購買機器設備係用於生產轉印膜，預計支出 70,000 仟元，預計 100 年度、101 年度、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所增加之營業淨利分別為 6,793 仟元、32,271 仟元、28,925 仟元及 27,586 仟元，其預估回收年限為 3.07 年。所預估其效益詳如下表所示：

單位：平方米；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100	954,492	843,750	135,000	33,750	6,793
101	1,188,633	1,181,250	183,330	64,166	32,271
102	1,248,064	1,240,313	186,722	63,485	28,925
103	1,310,468	1,02,328	190,176	62,758	27,586
合計	4,701,657	4,567,641	695,228	224,159	95,576

二、變更後計劃及效益

1. 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九十九年度		一百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年第2季	175,657	117,500	—	—	58,157
購買機器設備	100年第2季	11,843	3,988	197	5,470	2,188
合計	—	187,500	121,488	197	5,470	60,345

公司擬終止轉印膜生產計劃，原訂購買之機器設備金額調整為前期實際支出購買貼合機等設備金額計 11,843 仟元，所購買之機器設備轉用於生產現有包材之產品。

2. 變更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

公司擬將未支應之資金，移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若此部分資金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以 99 年下半年度公司借款利率 2.65% 來計算，預計 100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費用現金流出 1,541 仟元。

(2) 購買機器設備

公司已購置之機器設備，因可用於現有產品製程，故併入現有之生產線，可提升公司之現有產能。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配合公司實務及法令規定。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公司實務刪除衍生性商品交易重複辦法，項次七、八改為六、七。</p>
第四條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p>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二、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配合公司實務刪除衍生性商品交易重複辦法，項次二~七改為一~六。</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三、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六(略)</p>	刪除。	配合公司實務刪除衍生性商品交易重複辦法。
第十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p>	配合公司實務刪除衍生性商品交易重複辦法，項次一(五)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p>	<p>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p> <p>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p>	<p>改為一(四)，</p> <p>項次三~七</p> <p>改為二~六，</p> <p>項次七(八)</p> <p>改為六(六)</p> <p>。</p>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或解除情事。</p> <p>(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七、公告格式</p> <p>(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p> <p>·</p> <p>(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六、公告格式</p> <p>(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第二十條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p> <p>·</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p>	<p>修訂日期</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p> <p>·</p> <p>·</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四、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十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六、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十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九、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二、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二十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六、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二十八、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二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三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轉投資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 本公司與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得相互對外保證，惟須依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六條之二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數額及相關條款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並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定；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興建及處分之核定；
- 九、公司對外保證之審議；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審核；
- 四、其他依據公司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執行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並設執行長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執行長、

副總經理及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六 章 會 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平衡及穩定為原則，為因應日趨競爭激烈之環境，需以資本支出以提昇競爭實力及健全財務規畫以促進永續發展，故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於發行新股時，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 本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認購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年五月一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八年七月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九月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玉坪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四、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 本公司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廿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侯選舉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侯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和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

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唱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經 99 年 6 月 1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第七條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之計算由雙方協商之，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得視財務狀況訂定外，最低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第八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會部負責。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五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保全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五、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會部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十二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三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程序並應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股東不只一名時)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會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三、財會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四、本公司財會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七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勝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

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

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採購部門：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財務單位：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3.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

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4.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100萬美元	超過300萬美元
董事長	100萬美元(含)以下	300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50萬美元(含)以下	150萬美元(含)以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四) 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會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會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六) 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應即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

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之規定。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

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一)至(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七、公告格式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會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日。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即不得少於 5,967,250 股。
 - 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即不得少於 596,725 股。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0.4.30)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莊玉坪	98/6/16	3 年	4,258,750	8.43%	4,757,706	7.97%
董事	涂宗典	98/6/16	3 年	698,500	1.38%	743,452	1.25%
董事	邱羅火	98/6/16	3 年	1,365,000	2.70%	1,206,832	2.02%
董事	富鑫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進添	98/6/16	3 年	952,500	1.89%	842,130	1.41%
獨立董事	饒曼夫	98/6/16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奇銘	99/6/1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274,750	14.40%	7,550,120	12.65%
監察人	廖大豐	98/6/16	3 年	1,874,500	3.71%	1,640,045	2.75%
監察人	黃明堆	98/6/16	3 年	890,000	1.76%	848,242	1.4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764,500	5.47%	2,488,287	4.17%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為 59,672,500 股。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之有關資訊：

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盈餘外，餘按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十；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無。

(三)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無。

(四) 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 100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且無盈餘配股計劃，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0 年 4 月 22 日至 100 年 5 月 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